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希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工作。在公司总经理聘任前，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希先生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 万份额（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92%，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陈希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